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宁夏）维护项目（2026年
）

二标段：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遥感调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自治区财政厅起草了我区采购文件参考文本，供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使用。现将相关使用说明如下：

1.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参考文本时，应对文本中罗列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进行核对，严格按照最新发布文件执行，并根据需要对参考文本进行更新或调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使用单位自行承担。

2.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参考文本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文本中空格和下划横线“____”进行具体化填写，确无需要填写内容的，在空白或下划横线“____”中用“/”“无”“空”或其他显著方式标记注明。

3.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参考文本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文本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进行选择确定，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在“●”上标记“√”，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不进行标记。

4.参考文本中以斜体表示的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予以删除。

5.为便于供应商查找重点内容，参考文本在第二章设置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和补充列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6.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7.为避免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前后不一致等错误，采购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建议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8.参考文本在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的需求大纲，仅供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参考，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求予以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第五章 评标程序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1958
2. 项目名称：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宁夏）维护项目（2026年）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0000 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150000 元人民币
6. 采购需求：

| 标段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采购内容 | 预（估）算金额 (元) | 备注 |
|----|------------------|----|--------------|----------------|---------------|
| 2 | 二标段：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1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150,000.00 | 具体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7.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按照等级保护 2.0 相关标准完成系统梳理和测评工作并出具测评相关报告。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情况符合以下情形：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分包 联合体 合同分包。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二标段：1.投标供应商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2.投标供应商须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中（提供目录并显著标注供应商位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2日 18时00分至2026年06月02日 23时59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方式：投标人需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已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的投标人，可直接登陆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注册事宜可电话咨询400-630-6886。）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于文件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登录“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12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惠泽招电子招标交易平台（www.huizezhao.cn）同时发布。

2. 其他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须使用CA锁上传文件，请及时咨询平台办理，以免影响投标。办理CA锁(含公章及法人章的电子签章)及CA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办理”模块查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遥感调查院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 160 号

联系方式：0951-39575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路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4 楼

联系方式：0951-5610077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侍猛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光艳 王禹皓然 傅明明 刘军

电 话：0951-56100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序号 | 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现场考察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选择“是”) 相关要求：/ |
| 2 | 开标前答疑会 |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选择“是”) 相关要求：/ |
| 3 | 报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 (自行填写，建议对折扣报价方式予以进一步说明，如优惠率、下浮率、折扣率等) |

| 序号 | 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4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若选择“是”）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缴纳金额：1500 元</p> <p>（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缴纳方式：方式一：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相关信息如下： 保证金缴纳账号：106038996130 保证金开户行：中国银行银川市人民广场支行 保证金开户名：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p> <p>方式二：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密封包装递交至开标现场。</p> <p>（4）退还方式：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无</p> <p>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 |
| 5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自然日。 |
| 6 | 资格审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
| 7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第五章） |
| 8 | 确定中标人 | <p>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经评审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经评审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u></p> |

| 序号 | 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
| 9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选择“是”) 分包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
| 10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纸质 询问联系部门及人员： 业务部李光艳 询问联系电话： 0951-5610077 询问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虹桥路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4 楼 |
| 11 | 质疑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2 | 代理费用 | 是否收取代理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选择“是”) 代理费用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取标准： 中标金额*1.5% 收取方式： 转账 (账号：106038996130；开户行：中国银行银川市人民广场支行；开户名：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收取时间： 中标通知书领取前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否 (若选择“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 (1) 缴纳金额： (2) 缴纳时间： / (3) 缴纳方式： / (4) 退还方式： / (5) 其他要求： /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

| 序号 | 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4 | 实质性要求 | <p>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自行确定醒目标志）。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15 | 其他补充事项 | <p>15.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进入“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在开标后按照系统通知使用 CA 锁（须与上传文件时使用的 CA 保持一致）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p>注：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用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设备，除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人未能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15.2 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下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另行组织采购：</p> <p>a、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系统感染病毒、应用或者数据库出错等）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b、电子交易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存在潜在泄密危险的；</p> <p>c、因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实施的；</p> <p>d、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15.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使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uizezhao.cn/）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p> <p>(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执行“加密导出”操作，生成的 .htb 文件即为加密的响应文件，并上传到“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uizezhao.cn/）。</p> <p>15.4 (1) 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提交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投标截止时</p> |

| 序号 | 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间之前上传至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2) 投标(纸质)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地点、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 叁份 中标供应商于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叁份), 胶印装订成册送达或邮寄至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p> <p>15.5 信用查询时间: 开标结束后</p> <p>15.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二标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1)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采)发〔2022〕275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的规定,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优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p> |

| 序号 | 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工程或服务交付之日起 25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5 日。</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按照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p> |

| 序号 | 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的要求执行。</p> <p>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服务）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p> <p>5、优先采购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库（2022）35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文件执行。</p> <p>6、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文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p>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说明：本项目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应出具总公司关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p> <p>8、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p> |

| 序号 | 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p> <p>①政府采购活动中多种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80%）时，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②《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审查说明： 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p>9、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p> |

| 序号 | 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所填联系电话须真实有效, 如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能及时联系。 如无法取得联系,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15.8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并电子签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投标。</p> <p>(2)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的仅提供身份证明); 授权函须电子签名及签章, 或上传签名后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须电子签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投标。</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若不提供</p> |

| 序号 | 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或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投标。</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或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投标。</p> <p>（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或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投标。</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或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投标。</p> <p>（7）信用查询：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p> <p>（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出具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为无效投标。</p> <p>（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二标段：1. 投标供应商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2. 投标供应商须在中国网络</p> |

| 序号 | 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安全等级保护网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中（提供目录并显著标注供应商位置）</p> <p>注：以上证明资料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点赞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为无效响应。</p>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申请人”等）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政府采购。

2.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

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2.1.3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1.4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3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4 采购需求标准

2.4.1 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采购的，应按照《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4.2 本项目如涉及办公场所类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的，可参考使用《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2.4.3 本项目如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采购的，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4.4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采购的，可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积极推广应用。

2.4.5 本项目如涉及专利商标代理服务、可参考《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4〕275号）。

2.4.6 本项目涉及的采购标的，如有应当或者可参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应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程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体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3 招标文件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等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不得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区别对待。

4.4 招标文件应落实性别平等政策要求，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投标无效**。

6.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明确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提供的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规定。

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有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6.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投标报价

8.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8.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8.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9.2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9.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市场报价利率 LP R 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2. 开标

1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

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资格审查

1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4.评标委员会

1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4.2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5.评标程序

详见第五章《评标程序》。

(六) 确定中标和签订合同

16.确定中标人

16.1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三）评标方法和标准；（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3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8.废标

1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9.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19.2 采购人和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1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4 中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关要求。

19.5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涉及、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19.6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20.合同公告

20.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的内容除外。

20.2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0.3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

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20.4 为落实政府采购领域落实性别平等政策要求，采购人在发布合同公告时，应同步发布中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性别。

20.5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

21.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22.代理费用

22.1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代理费用收取对象、收取方式及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2.2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七) 合同履行、验收、资金支付和档案保管

23.合同履行

2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24.履约验收

24.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留档备查。

24.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5.资金支付

25.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25.2 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26.档案保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询问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8.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9.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2 投诉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九）保密及回避要求

30.保密要求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0.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回避要求

31.1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二标段技术商务要求

包 2：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技术要求

1.1 服务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18）等标准的要求，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发现信息系统在安全方面的不足之处，找出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宁夏数据共享支撑平台、宁夏地质数据共享服务平台与国家和行业等级保护标准要求之间的差距，通过安全建设整改工作，能够使各信息系统达到相应安全保护等级的能力要求。具体如下：

1.1.1 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对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宁夏数据共享支撑平台、宁夏地质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安全防护体系能力的分析与确认，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协助进行整改，全面达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1.1.2 对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宁夏数据共享支撑平台、宁夏地质数据共享服务平台的安全状态做出判断，验证其是否符合等级保护要求，提出安全防护相关合理化建议，提升安全运维水平。同

时，将测评结论作为进一步完善系统安全防护措施的依据；

1.1.3 提升 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宁夏数据共享支撑平台、宁夏地质数据共享服务平台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及安全事件分析，使技术人员更全面掌握了解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提升人员安全威胁处置能力；

1.1.4 遵循国家等级保护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信息系统安全建设进行符合性测评，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2 服务内容

1.2.1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针对现在运行的 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宁夏数据共享支撑平台、宁夏地质数据共享服务平台系统共 2 个信息系统组织测评机构从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安全 10 个方面对以下信息系统进行详细的系统现场测评，根据等保测评结果对信息系统进行软硬件整改加固。

表 1 测评系统表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级别 |
|----|------------------------|------|
| 1 | 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宁夏数据共享支撑平台 | 二级 |
| 2 | 宁夏地质数据共享服务平台 | 二级 |

1.2.2 修订网络安全制度

根据国家网络安全及意识形态领域要求，修订完善网络安全制度，提供专业的网络安全管理参考资料和建议。

2、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按照等级保护 2.0 相关标准完成系统梳理和测评工作并出具测评相关报告。

2.2 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遥感调查院（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 160 号）

2.3 付款条件：2.3.1 合同生效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值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款 60%作为首付款支付给乙方。

2.3.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择机进行第一阶段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值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 20%的合同款。

2.3.3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择机进行第二阶段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值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 20%的合同款。

2.3.4 付款时，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2.4 实施要求

2.4.1 保密要求

投标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数据及文档等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2.4.1.1 中标方应按要求与采购方签署保密协议。

2.4.1.2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4.1.3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

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采购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2.4.1.4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采购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2.4.1.5 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采购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2.4.1.6 不论何种原因终止参与采购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采购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2.4.1.7 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采购方,中标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中标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2.4.1.8 如发现采购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采购方报告。

2.4.2 服务要求

2.4.2.1 向采购方提交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文档。

2.4.2.2 一旦收到采购方的服务请求,中标方项目组成员应立即给予响应。双方确认需要到现场服务时,从确认时间开始,中标方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2.4.2.3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并安排专业人员为采购方解答本项目有关技术问题,接收到采购方要求服务的通知后,有关技术人员应立即做出响应。

2.5 验收要求

2.5.1 严格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国家标准实施,测评结论及过程文档须符合等级保护测评 2.0 技术相关要求;

2.5.2 文档资料要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各类报告编写复核相关规范要求;

2.5.3 等级测评结果必须通过采购方组织的评审和审批。

2.6 成果要求

| 序号 | 成果内容 | 格式 | 数量 |
|----|---------------------------------|------------------------|---------|
| 1 | 所有登记备案的信息系统出具由测评机构法人审签的正式纸质测评报告 | 纸质/电子版 (*.doc 和 *.pdf) | 2 套/1 套 |
| 2 | 所有登记备案的信息系统出具纸质安全整改建议方案 | 纸质/电子版 (*.doc 和 *.pdf) | 2 套/1 套 |
| 3 | 测评活动原始记录材料 | 纸质/电子版 (*.doc 和 *.pdf) | 1 套/1 套 |
| 4 | 网络安全制度 | 纸质/电子版 (*.doc 和 *.pdf) | 1 套/1 套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投标人资格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6) 上述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p>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中并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
| 6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p> <p>查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p> <p>（此项资格条件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

| | |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p>(1)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其中：若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p>(3)其他：本标段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出具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p> |
| 9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p>二标段：1.投标供应商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2.投标供应商须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中（提供目录并显著标注供应商位置）</p> <p>注：以上证明资料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点赞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为无效响应。</p>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

| | | |
|----|-------|---|
| 11 | 联合体协议 | 无 |
| 12 | 其他 | 无 |

第五章 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3.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5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7 | 实质性要求 | 对招标文件标记为实质性要求的均按要求响应并提供。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如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
| 9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0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

| | | |
|----|------|------------------------|
| | | 证书。 |
| 11 | 其他 | 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11.1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11.2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11.3 |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
| | 11.4 |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
| | 11.5 |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使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经评审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 得分且经评审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六 评审标准”。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

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核对评标结果，发现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六、评审标准（适用综合评分法）

|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10 | <p>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 | 测评实施方案 | 30 | <p>投标人需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测评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但不限于: 1. 物理环境安全、2.</p> |

| | | | |
|---|--------|----|--|
| | | | <p>通信网络安全、3. 区域边界安全、4. 计算环境安全、5. 管理中心安全、6. 管理制度安全、7. 管理机构安全、8. 管理人员安全、9. 建设管理安全、10. 运维管理安全。</p> <p>上述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存在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
| 3 | 测评流程方案 | 12 | <p>投标人需制定测评流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测评准备活动;2. 方案编制活动;3. 现场测评活动;4.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等。</p> <p>上述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存在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p> |

| | | | |
|---|--------|----|---|
| | | | 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
| 4 | 质量控制方案 | 10 |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服务工作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1.质量管理体系；2.质量管理标准；3.质量保障措施；4.流程控制；5.过程文档管理等内容。</p> <p>上述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存在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
| 5 | 保密方案 | 6 | <p>投标人对工作过程中接触的信息系统,网络设备及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保密措施；2.保密管理制度；3.保密承诺和保密岗位职责等内容。</p> <p>上述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p> |

| | | | |
|---|-----------|---|--|
| | | | 规及政策；存在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
| 6 | 风险管理及应急方案 | 8 | <p>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风险管理及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风险防控预案; 2. 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相关预警承诺等。</p> <p>上述内容分析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存在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
| 7 | 类似业绩 | 5 | <p>投标人提供 2023年4月1日至开标前具有类似业绩,每具备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
| 8 | 团队能力1 | 2 | 1. 项目经理具备高级测评师证书或国际注册信息安全经理认证证书(CISM),每具备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2分; |

| | | | |
|----|-------|---|---|
| | | | 注：提供项目投入人员本单位在职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投标企业应确保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若提供虚假证明资料, 中标无效, 且投标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9 | 团队能力2 | 2 | 2. 技术负责人具备等保测评师证证书或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或数据安全评估师证书 (CCRC-DSA), 每具备一项证书得1分, 满分2分。 注：提供项目投入人员本单位在职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提供不全不得分。投标企业应确保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若提供虚假证明资料, 中标无效, 且投标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0 | 团队能力3 | 5 | 3. 项目团队测评师：（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的基础上, 具有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 (CISA)、云计算技术高级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安全讲师证书 (CISI)、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 (CISP-PTE)、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AW), 每具备一项证书得1分, 最高得5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多人同一类证书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项目投入人员本单位在职相关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 |

| | | | |
|----|------|----|--|
| | | |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投标企业应确保投标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证明资料,中标无效,且投标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1 | 检测工具 | 10 | <p>投标人应具有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检测设备,需涵盖主机系统安全、应用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安全、网络系统安全、基于等级保护 2.0 设备基线配置核查 5 项功能,配备工具中每具备 1 项功能得 2 分,满分得 10 分。</p> <p>备注:提供以上功能设备功能截图、工具购买发票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自主研发的工具应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

备注:若为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应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规定,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 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 10%,无法确定项目属于货物或服务的,由采购人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二标段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和要求。主要包括：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宁夏数据共享支撑平台、宁夏地质数据共享服务平台系统共 2 个信息系统组织测评机构从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安全 10 个方面开展详细的系统现场测评，根据等保测评结果对信息系统进行软硬件整改加固。

1.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等保测评工作。

1.3 合同价款。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最终成交金额为准，不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1.4 项目经费支付及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并组织验收。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4.1 合同生效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值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款 60%作为首付款支付给乙方。

1.4.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择机进行第一阶段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值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 20%的合同款。

1.4.3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择机进行第二阶段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值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 20%的合同款。

1.4.4 付款时，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乙方不提供发

票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1.5 项目成果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和项目实施方案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三、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六、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承诺书（仅供参考）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名称） 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管理 |
|----|------|------|
| 1 | | |
| …… | | |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政府强制采购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6. 其他（如有）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和采购公告，自愿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二、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三、我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四、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我方中标，支付相关代理费用，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五、（其他条款，如有）

投标人（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传真：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日期：

2. 授权委托书（如有，自然人投标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仅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身份证明文件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投标报价 |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项目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项目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项目: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项目: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 折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报价方式)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1.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服务）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 总价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5. 其他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如符合实质性要求有的证明文件等）

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1.商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2.技术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技术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示事项]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二标段：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测评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测评流程方案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质量控制方案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保密方案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风险管理及应急方案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类似业绩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团队能力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检测工具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